

移花接木、无中生有偷逃税……

# 税务部门严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

国资委

## 明确央企98种责任追究情形

■新华社记者 刘开雄 吴慧娟

制造低资金流水假象、虚构运输业务链条、购买轨迹信息伪装……一些平台企业花样百出,不仅自己偷逃税、虚开发票,还拓展“业务”成为下游企业偷逃税的“帮凶”。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近日,浙江、陕西、辽宁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近年查处的3起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涉案的上下游开票、受票企业也受到税务部门相应处罚。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进行曝光。

### 花式违法:平台企业偷逃税手段层出不穷

平台企业是数字经济的生态核心,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其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然而,近年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频发,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网购平台“移花接木”双重偷税。

在浙江,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一家平台企业——浙江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案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都会加收服务费,又通过会计手段将这些服务费伪装成“负债”,将其藏匿在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少缴税费款297.29万元。此外,某某公司还通过个人账户向推广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达472.75万元。

——货运平台“无中生有”业务造假。

在陕西,网络货运平台运是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运输业务,伪造资金流水,甚至花钱购买运输信息、货车导航定位等伪造运营的“真实性”,进而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收取“开票费”。经税务部门查实,该企业接受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13.04亿元,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18.55亿元。

——灵活用工平台竟擅自“灵活开票”。

辽宁合众易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鞍山市一家灵活用工平台企业,对外开

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累计高达9.73亿元。经税务部门查实,合众易薪通过将下游企业正式员工包装成灵活用工人员等方式,虚构灵活用工服务为下游企业虚开发票,帮助其少缴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甚至套取企业资金。五年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9.51亿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0.2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说,曝光这些案件,旨在进一步释放出强化平台经济税收监管、对税收违法行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坚决维护良好经济秩序和市场法治公平。

### 从严治税:严肃查处平台涉税违法行为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推动商品和服务贸易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然而,个别不法平台企业却将平台经济虚拟化、跨区域化和分散化的特性异化为“避税工具”。

隐匿收入、虚构业务、虚报申报、分拆收入……从税务部门近年来曝光的平台经济相关涉税案件可以看出,尽管这些手段并无“新意”,但其带来的危害却不容小觑。

“平台企业上联下达,其涉税违法行为的后果远超单一企业违法,会对整个数字经济生态、市场治理秩序乃至社会公平造成系统性冲击。”辽宁大学副校长闫海说,平台企业的行为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影响很大。若平台自身漠视税法、靠违法手段谋取利益,会向平台内千万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传递错误价值观念,引发恶性跟风,带坏行业风气。

浙江知联富春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邓敏说,有些经营主体通过平台偷税漏税,就会以不正当竞争优势挤压线上线下合规企业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市场生态。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李平说,税务部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平台经济特点,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 适应趋势:加强税收常态化监管

“信息管税”是当前世界各国税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的隐蔽性,根源在于税收监管与平台数据之间存在信息壁垒。”中国政法大学税法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根据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需按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施正文认为,通过相关信息报送,实现整个链条可查可溯,可推动税收征管从“事后追补”转向“事前防范、事中监管”。这也为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划定了明确标准,推动形成“监管有依据、企业有遵循”的良性互动格局。

专家认为,针对平台经济特点,还要加快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体

## 相关链接

### 国家税务总局:严禁平台企业向从事配送运输等人员转嫁涉税义务

■车柯蒙

今年6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6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指出《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2025年7月1日至30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2025年10月1日至31日期间,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蔡自力在国家税务总局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6月国务院颁布出台《规定》后,各方面反映良好,在实施中得到广泛支持。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刷单”来虚增业绩和流量等内卷行为开始减少,平台经济秩序规范程度有了明显提升。

据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陈奇峰介绍,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在各平台企业、广大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积极配合下,10月份首次

报送工作顺利完成,成效初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平台内经营者纳税遵从有效增强。今年第三季度,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完成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金额同比增长12.7%,纳税遵从度有了较大提高,线上商户平均税负与线下商户的差异明显缩小。对少数自行申报收入明显低于平台报送收入的经营者,税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提示提醒,其中绝大部分平台内经营者依法进行了更正申报。信息报送的过程也是税法普及和宣传辅导的过程,平台内经营者的合规经营意识因此不断提高。

二是平台经济秩序规范程度有效提升。《规定》实施后,涉税信息报送带来的纳税意识增强和税收成本内部化,使通过“刷单”虚增流量的行为开始减少。同时,《规定》打破了平台经济“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所带来的信息壁垒,原来一些平台企业自身不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仅通过帮助其他主体开具发票来虚增平台注册地收入,并以此骗取地方奖励的行为难以遁形,使得这类“空壳平台”和“开票经济”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自《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相关“空壳平台”的数量就开始减少,反映出利用平台经济违规招商引资的行为得到了一定的抑制。

三是平台经济合规管理基础有效夯

实,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修订,在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代办涉税事宜的义务,完善法治化治理体系。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表示,平台报送涉税信息后,税务部门能够精准识别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已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纳税义务后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

实。《规定》实施后,一些商户出于合规经营需要,主动要求上游供应商为其开具发票,今年第三季度平台内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发票金额同比增长22%,以往通过不开票压低价格的经营方式正在发生改变。涉税信息报送撬动平台经济“反内卷”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合规的作用开始显现。同时,一些过去难以发现的问题,如平台内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以及通过隐匿收入、分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转变主体身份等方式逃避纳税义务等,也容易被暴露和发现,为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分类治理,以合规管理促合规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陈奇峰指出,《规定》实施以来,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人员,无需报送其收入信息,其日常工作、收入和税负都没有受到影响。之前一些“小哥”担心平台在代扣代缴税款过程中变相多扣费用,或借此转嫁涉税义务增加其负担的问题,税务部门通过加强对平台的监督管理严格予以禁止,后续还将进一步严加督促,切实保护平台上各类“小哥”及家政服务等便民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陈奇峰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抓好《规定》深入贯彻落实,稳步推进合规管理工作,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据人民网)

本报消息 国资委近日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明确13个方面98种责任追究情形。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应当追究相应责任的具体情形,包括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金融业务、科技创新、资金管理、产权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改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3个方面98种责任追究情形。

办法明确经营投资尽职免责的条件和程序,从组织科技研发、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方面规定免责的情形。

下一步,国资委将持续推进责任追究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法治化,形成覆盖全面、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

### 就广告监管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消息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广告引证内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为期一个月时间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部分经营者以“量身定制”的研究报告等为依据,在广告宣传中进行“萝卜坑式引证”,人为制造“首创”“第一”等噱头;部分经营者在广告中采用“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等手段,在着力突出商品或服务卖点的同时,显著弱化可能影响消费购买决策的不利信息。这些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加剧“内卷式”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需要进一步加以规范。

征求意见稿对“广告引证内容”“引证广告”的概念、广告引证内容应当遵守的一般性原则和合规要求进行细化,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销量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等广告用语是否属于违法使用绝对化用语作出回应;对引证广告中广告经营者的认定和法律责任进行明确。

国务院安委办

### 对21个市级政府开展安全生产约谈

本报消息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对今年以来发生重大事故或6个月内发生3起较大事故的21个市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约谈指出,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有关地市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各地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政治和全局高度认识肩负的重大责任,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约谈要求,各地区要深刻反思,检视守牢安全红线底线、“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检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点行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存在的问题,扎实开展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十四五”期间山西新发现文物数量已达5000余处

本报讯(记者赵琴)近日,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第二十三场新闻发布会,山西省文物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十四五”期间,山西文物资源的家底更加厚实。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53875处文物“全数复查”,新发现文物数量已达5000余处,79处不可移动文物入选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0通承载历史印记的碑刻入选全国第一批名碑名刻名录。

文物保护状况持续改善。“十四五”期间,山西省级文保专项资金从2021年的1.66亿元增长到2025年的3.16亿元,总量和增幅均创历史新高。建立39处国宝级文物“一宝一策”特殊保护机制,实施文物数字化战略,元代及元以前木结构古建筑抢救性工程覆盖率达到93%。深化“文明守望工程”,五年来社会力量认养文物建筑379处。积极探索低级别文物保护新渠道新机制,三年利用7.55亿元政府一般债券,实施了567个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让

散落乡野的文化遗珠重放光彩。

考古研究硕果累累。陶寺、碧村、西阴、八里坪、钟村、上郭等遗址取得重要考古新发现,“晋南是史前重要的桑蚕业中心”“陶寺是中国古代都城制度最早的重要源头”等都得到考古实证。兴县碧村、霍州陈村窑窰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活化利用有感可及。截至“十四五”末,山西备案博物馆数量226座。五年来,全省博物馆共举办展览近3000场次,组织社会教育活动4万余场,接待观众超7000万人次。推动热门游戏《黑神话·悟空》涉及的文保单位全面开放,并精心策划“国宝中的山西”“重走梁林路”“重走红军东征之路”等主题游径,让公众在行走中感悟历史温度。

安全底线坚决守牢。印发《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压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全面开展文物文博领域安全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持续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构筑文物安全风险隐患的“防火墙”。

## 山西117个县全部完成林权数据整合汇交

本报讯(记者侯进林)近日,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第二十四场新闻发布会,山西省林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山西省林草局负责人介绍,“十四五”以来,山西省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北”工程攻坚战两大国家战略,科学绿化拓展生态空间。2024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2.83%、森林蓄积量1.78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74.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沁源花坡、阳城圣王坪、宁武马仑等亚高山草甸成为热门旅游地,洪洞县汾河湿地和山阴县桑干河湿地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晋北、晋西北区防风固沙屏障逐步完善,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大同蓝”正在从“本地流行”向“全国网红”变身。

山西省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实施方案,117个县全部完成林权数据整合汇交,新发放林权类不动产权证13.5万本、收益权证57.6万本。要素保障服务持续优化,以服务为本位,按照

“优化升级一批、整合精简一批、委托下放一批”提升审批效率,努力打造“4S”店式服务模式,2025年21%的审批事项实现一日办结,同比提高5%。全省政策性森林保险累计赔付2.3亿元;保险范围从公益林扩展到商品林、经济林、野生动植物致害等多个领域。启动20个“明星林场”建设试点。2024年,全省林草总产值715.7亿元,年均增速6%,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全省违法使用林地项目较2020年下降47%,面积下降77%。全力推进网格化责任体系、信息化监测预警指挥体系、专业队伍能力提升体系、基础设施防控体系“四个体系”建设,在高风险区建成4848千米防火应急道路,117支防火队伍靠前驻防,逐步构筑起完善的防火网络。松材线虫和美国白蛾等林草重大有害生物保持“零入侵”。建立省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行为,护佑生物多样性家谱不断丰富,“十四五”期间新记录野生植物35种、野生动物21种,华北豹、褐马鸡种群数量稳居全国首位,成为山西省最靓丽的绿色生态名片。



为规范药品市场营销秩序,切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管局以药店、诊所为主要检查对象,开展冬季药品专项检查。图为执法人员检查药店是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流感处方药品。

洪双华摄

# 入企先“扫码” 执法有规范

## 湖北省黄石市创新监管方式为企业减负

■鲁冰儿 柴新志

“现在执法人员上门先‘亮证’,再扫码备案,检查内容、结果都解释得清清楚楚,我们心里踏实多了。”近日,刚接受执法检查的湖北省黄石市某制造企业负责人李经理说。

今年8月,黄石市聚焦规范涉企执法、减轻企业负担,创新推出“扫码入企”系统,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新动能。截至目前,该系统已记录行政执法1000余条,非行政执法100余条,开展联合检查27次,执法人员主动亮证率达99%,文明执法率保持100%。

### 刚性约束:让每一次执法都有迹可循

“扫码入企”系统通过数字化手段,将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该系统已精准录入全市41万余条企业信息、426条执法主体信息、4027条执法人员信息及1249条检查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清单外无检查”原则,所有人企检查内容必须从系统内选择,杜绝“想查就查”。同

时,结合地理围栏技术,该系统可实时核验执法区域与执法人员身份,从源头防范“冒名执法”“越权执法”。

“现在入企前,必须扫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成二维码完成备案,检查过程中同步上传记录与证据材料,结束后请企业负责人确认评价。”黄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演示操作流程,“整个过程形成‘电子亮证—行政检查—录入结果—企业评价’的完整数据链,每一项执法行为都可追溯、可核查,我们执法更规范,企业也更信任。”

### 三维保障:织密系统落地服务网络

“系统刚上线时担心操作复杂,没想到到市司法局专门组织视频培训,还送来了操作手册,手把手教我们使用。”某行政执法大队队员表示。为让执法人员尽快掌握系统使用方法,黄石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开展多场专项培训,已实现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

为确保“扫码入企”系统高效运转,黄石市司法局同步构建“宣传培训+监测

提示+专项走访”三维保障机制。除进行分层分类培训外,还制作宣传动画视频,借助各单位LED屏、有轨电车广告屏滚动播放,并联合各级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推动“人人知系统、人人会操作”。

“系统后台实时跟踪录入情况与预警信息,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反馈处置。”黄石市司法局工作人员介绍,该局定期印发各单位检查记录录入情况等数据工作提示,倒逼执法单位规范履职。此外,组建5个走访组深入17家市工商联直属商会、9家企业孵化器,通过现场演示、发放手册等方式讲解系统功能,并向重点企业发送公益短信,引导企业主动参与监督。

### 数据赋能:推动精准监管与企业减负

“以前不同部门轮番检查,有时一周要接待三四波,既影响生产,又需专人陪同。”黄石某科技企业行政主管张女士坦言,高频次、重复性检查曾让企业疲于应对。

“扫码入企”系统通过数据共享与智

能监测,有效破解了这一难题。该系统可对多家执法主体相近时间内对同一企业的检查频次进行实时监测,一旦超过设定标准便自动预警,司法行政部门及时跟踪监督。截至目前,已累计跟进监督高频检查情况19次。

同时,系统支持市级与区县级执法数据互通共享,各部门可调用其他单位的检查结果,避免对企业“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针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需求,系统可自动绑定形成联合检查,大幅降低入企频次。此外,“扫码入企”系统还明确区分行政检查与非行政检查,要求调研、走访等非行政活动也需录入系统,严防“以调研名义变相检查”。

“我们在企业库中单独标记了‘四上’企业信息,确保监管资源精准投向重点企业,既不缺位也不越位。”黄石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增设执法政策解读、企业诉求快速响应等模块,让“扫码入企”不仅成为规范执法的“紧箍咒”,更成为服务企业的“连心桥”。

(据《黄石日报》)